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运营（EPCO）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8-440311-04-01-484931001

投标人名称: (主)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玉姬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资信标（业绩文件）编制要求

1. 资信标编制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仅供定标委员会作为入围、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2. 各投标人须按实填本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集团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的参考。
3. 投标人应如实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并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4.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资审及业绩公示时将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 请投标人按以下格式编制资信标（业绩文件）：已提供格式的请按照格式编辑，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总装机容量(MWp(直流侧))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屋顶或屋面分布式光伏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总承包(EPCO)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光伏施工等)。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理解为牵头人、成员中的任何一方。 该项类似工程业绩应按要求填写列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业绩),并按合同金额由高到低排序填入表格。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类似工程业绩最多提供2项,所提供的业绩总和超过2项的,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所填报业绩一览表中的前2项业绩。 | | | | | |
| 1 | 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8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 2023年09月 | 95.00004MWp | 33132.109201 | / |
| 2 | 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 2024年10月 | 30MW | 19585.169861 | / |
| 3 | 丰城发电厂分布式光伏发电EPC项目 | 2024年04月 | 8.22MWp | 2449.6422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公司（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NZB2023-07-1-052-01）评标工作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依法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中标项目名称：华能新能源公司（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标段包 1
- 2.中标金额：331321092.01 元（大写：叁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 贰元零壹分）
- 3.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的承诺，洽商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招标人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010-6829783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
400-010-1086 转 8118

特此通知。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正本

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N_C_GD/DBGF_QT/EPC_001

发包人：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及联合体成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技术协议书);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
- (9) 改造工程报价表;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1,321,092.01元(大写: 叁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贰元零壹分) (该价格为暂估总价),光伏项目建设容量为 95.0004 MWp (直流侧),综合单价(380V 接入)(¥) 3,487,575.76元/MWp,该价格已包含屋面加固工程全部费用,最终结算按该类型综合单价乘以实际该类型并网的直流侧容量计算。

| 序号 | 价格组成 | 价格 (元/Wp) | 暂定建设容量 (MWp) | 合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综合单价 | 3.48757576 | 95.0004 | 33132.109201 | 含 0.2 元/Wp 的 能源协议签订 及协调费 |

税率变化情况说明: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增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履行的部分，根据“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适当调整价格，并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要先分不含税价，才能保证“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

本合同项下设备类价格总计为：(¥) 242,109,029.50 元 (大写: 贰亿肆仟贰佰壹拾万玖仟零贰拾玖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 214,255,778.32 (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税费: 27,853,251.18 (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

本合同项下施工类价格总计为：(¥) 68,217,062.51 (大写: 陆仟捌佰贰拾壹万柒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 62,584,461.02 (大写: 陆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壹元零贰分)，税费: 5,632,601.49 (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零壹元肆角玖分)。

本合同项下设计类价格总计为：(¥) 6,175,000.00 元 (大写: 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5,825,471.70 (大写: 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税费: 349,528.30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本合同项下其他类价格总计为：(¥) 14,820,000.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3,596,330.28 (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税费: 1,223,669.72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振州；设计负责人：曾秀英；施工负责人：张振州。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3年9月30日开工（暂定），总工期36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项目公司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2023年12月30日累计完成20MW容量投产；

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60MW容量投产；

2024年9月30日完成全容量投产。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陆份，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H 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0. 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1）（2）（3）条款：

- (1) 招标标的项目履行通过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通过集团公司备案；
- (2) 招标标的项目需具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入场通知函；
- (3) 招标标的项目取得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基建投资和资金预算批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华能(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账号：739377880212

承包人：（盖单位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

中 4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新塘支行

账号：440015417020500993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账号：3602028509000355962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华能新能源公司（大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项目名称）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3.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3.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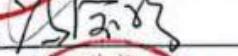
3.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及相关工作；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及相关工作。

3.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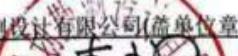
3.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 招标人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1 日

2、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2882]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JG2024-412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19,585,169861 万元）。



日期：2024-09-24





发包人合同编号: GEKF-JJHT-G24-229

承包人合同编号: 20240192DL



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之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 |
| 一、工程概况 | 4 |
| 二、主要日期 | 4 |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4 |
| 四、合同价格 | 4 |
| 五、承诺 | 5 |
| 六、词语含义 | 5 |
| 七、补充协议 | 5 |
| 八、合同生效 | 5 |
| 九、合同份数 | 5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8 |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8 |
| 第 2 条 发包人 | 13 |
| 第 3 条 承包人 | 14 |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17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20 |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22 |
| 第 7 条 施工 | 26 |
| 第 8 条 (删除) | 36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36 |
| 第 10 条 调试、启动验收及性能试验 | 38 |
| 第 11 条 质保责任 | 41 |
| 第 12 条 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 | 43 |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44 |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46 |
| 第 15 条 保险 | 51 |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52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55 |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56 |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60 |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60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61 |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61 |

| | |
|------------------------------|-----|
| 第 2 条 发包人 | 61 |
| 第 3 条 承包人 | 62 |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64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65 |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6 |
| 第 7 条 施工 | 68 |
| 第 8 条 (删除) | 71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71 |
| 第 10 条 调试、启动验收及性能试验 | 71 |
| 第 11 条 质保责任 | 72 |
| 第 12 条 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 | 72 |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72 |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72 |
| 第 15 条 保险 | 82 |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82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91 |
| 合同附件 1 银行保函格式 | 91 |
| 合同附件 2 合同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 92 |
| 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表(格式见招标文件) | 93 |
| 合同附件 4 质保书 | 94 |
| 合同附件 5 廉洁承诺协议 | 95 |
| 合同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95 |
| 合同附件 7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承诺书 | 108 |
| 合同附件 8 不转包承诺书 | 109 |
| 合同附件 9 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 110 |
| 合同附件 10 合规承诺书 | 111 |
| 合同附件 11 基建工程承包商考核管理标准 | 112 |
| 合同附件 12 光伏发电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 155 |

本合同是在 2024 年 10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 (1)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发包人”，发包人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 (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合法企业或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承包人”）。

鉴于：

发包人同意委托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的上述委托。

为此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天业冷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各地市天业冷链产业园内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含设计阶段屋顶荷载校验报告、加固方案及组织评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含光伏组件）、建筑工程施工、消防系统的施工与检测评估、防雷工程的施工与验收工作、编写接入系统报告并取得并网接入意见（不含佛山天庄和江门天鹅两个项目）、编写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取得电网部门评审意见、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保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详细的承包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二、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合同总价款及工程质保金结算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工程总期限：本项目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24时前并网投产能不低于30MW（含本数），2025年6月30日24时前全容量并网投产，在项目并网发电时须同步完成质监（如需）、电网部门的相关验收。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95,851,698.6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75,413,600.3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20,438,098.2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叁万捌仟零玖拾捌元贰角肆分），税额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相应税率的税费；设备费为13%的增值税；施工费为9%的增值税；

服务费为 6% 的增值税。其中：设备费为人民币 141,598,564.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施工费为人民币 41,481,394.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肆角整）、服务费为人民币 12,771,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本合同价含投标时国家税率政策规定的增值税，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外，本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的税率政策有调整，则本合同税款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合同含税结算价也作相应调整。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包人相关管理标准及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并保证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合同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私自挪用，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其关联企业因本项目建设需要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享有的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至该公司名下，项目公司的具体名称以发包人发出的合同主体变更函为准，且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函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对前述合同主体变更函的内容不持异议，并承诺按照变更后的主体全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补充协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予以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名称：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王栩青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
场南塔 30 楼

邮编：510630

联系人：王栩青

电话：020-85138251

传真：/

电子邮件：wangxuqing@g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沙东涌支行

帐号：44001382201059016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1115

承包人



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颖芳
2024.10.1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广深大道中 46 号

邮编：511340

联系人：石颖芳

电话：18277184571

传真：020-82683335

电子邮件：110595298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新塘支行

帐号：44001541702059000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4486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丰城发电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 JXTC202401005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JXTC2024010053）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已中标。

中标单价：¥2.9801 元/瓦

请尽快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签订书面合同。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合同编号（甲方）：SW-JG-2024-08

合同编号（乙方）：

七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发包方（甲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承包方（乙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丰城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04月日在江西丰城签署。

鉴于甲方拟建造“丰城发电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并网项目”),双方协商以单价人民币2.9801元/瓦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价格包括:

本合同单价2.9801元/瓦,建设规模暂定为8.22MWp(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合同暂定总价为贰仟肆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24496422元),该金额为含税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保险、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场、临时设施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总承包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材料费增值税税率13%,设备材料费¥15483407.1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3702130.22元,税额¥1781276.93元;建筑工程费增值税税率9%,建筑工程费¥7413014.8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800931.06元,税额¥612083.79元;勘测设计及其他服务费增值税税率6%,勘测设计及其他服务费:¥16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509433.96元,税额¥90566.04元。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单价/总价在不含税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2. 工期: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工期 4 个月；应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及竣工验收。未按期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或完成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3.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建泽

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092009133505

5.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合同协议书；

5.2 专用合同条款；

5.3 通用合同条款；

5.4 技术协议、标准和要求；

5.5 图纸；

5.6 设备价格清单；

5.7 初设方案评审意见；

5.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方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 乙方承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如监理方根据监理协议进行的索赔等）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的损失。本 EPC 总承包项目中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且进场前须将相关证件交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7. 甲方承诺，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

解、承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汇集、结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书面对合同进行修改外，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且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9.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乙方应严格履行中标项目，严格执行甲方《承包商评价管理办法》，严禁转包与分包。

11、乙方必须为此项目工作的乙方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保险总额不低于120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证明原件交予甲方审核，保险证明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非中标单位的第三方为进厂人员购买的保险一律不予以认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予以赔偿。涉及到行业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1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聘用人员的管理，由于乙方（分包商）管理不善致使其聘用人员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5%（10万元封顶/次）。乙方在录用人员的时候应该告知员工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时组织员工体检并做好职业病防护工作。对于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及其相关责任。

13、乙方应当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合同篇相关条款和国家规定，与进厂施工的雇佣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出现欠薪事件考核合同款5%（10万元封顶）/次，超过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合同篇相关条款和国家规定支付所劳动者工资。

14、一般废旧物资：施工方负责对施工产生的具备回收价值的一般废旧物资，按甲方要求存放在材料仓库。具备一定数量时，填写《废旧物资入库单》并签字交物资供应部进行回收。施工完毕后，所有废旧物资不得在现场残余，每发现一次，由物资供应部出具考核单，交计划经营部落实到位。

15、危险废物：施工方负责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丰电《废弃物管理制度》对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定点入库，并将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清点具体数

量后，装车在丰电地磅房过磅并取得过磅单。同时凭危废数量、过磅单重量填写《废旧物资入库单》交材料仓库确认后，按仓库要求将危废存入丰电危险品库。所有危险废物不得在现场残余，每发现一次，由物资供应部出具考核单，交计划经营部落实到位。

16、甲方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不得出现任何“管、卡、要”及刁难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监察审计部投诉，投诉电话：0795-6402132, 6402133。

17、在合同交易过程中，乙方不得为方便履约，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或向其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不良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供应商禁入名单，并给予扣减3%-5%合同款，作为廉洁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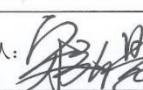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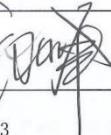
18、本合同附件廉政建设保证书、安全协议书、技术规范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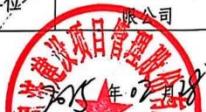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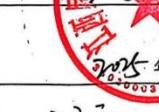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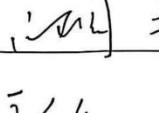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在评标质疑、澄清时认定的资料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技术协议
- (6) 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之间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时间先后以最晚签署的文件为准。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 | |
|--|---|
| 甲方（合同章）：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 乙方（合同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江西省丰城市石上 |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商务联系电话：0795-6402058 | 商务联系电话：020-82684223 |
| 开票电话：0795-6402045 | 开票电话：020-82684223 |
| 开户银行：丰城市建行电厂分理处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新塘支行 |
| 账 号：36001250220059999999 | 账 号：4400 1541 7020 5009 9311 |
| 联行号：105431200037 | 联行号：105581020055 |
| 纳税编号：913609817947549036 | 纳税编号：914400001903224486 |
| 邮政编码：331100 | 邮政编码：511340 |
|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 15 日 |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 15 日 |

生产类资本性投资项目竣工报告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 | |
| 项目名称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 | |
| 项目属性 | | 技术改造 | 管理分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 |
| 开工日期 | | 2024年06月01日 | 完工日期 | 2025年02月28日 |
| 竣工验收报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5年02月28日 |
| 决算金额(万元) | | | 完成决算时间 | |
| 设计单位 | | 广东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评价及验收检查意见 | 施工单位 | 验收人:  2025年02月28日 | | |
| | 监理单位 |  验收人:  2025年02月28日 | | |
| | 使用单位 |  验收人:  2025年02月28日 | | |
| | 厂部 | 验收人:  2025年02月28日 | | |
| 项目实施效果 | | 项目自发自用，通过科学规划利用厂区闲置屋顶、地面及车棚空间，安装 14308 块 585Wp 光伏组件，并网容量 8.37MW. | | |
| 技术总结 | | 项目图纸设计符合规范要求，现场已按图施工，地面、屋面光伏区域均有安装安全护栏，并网容量 8.37MW. 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 835 万 kWh, 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约 250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6700 吨。 | | |

填表说明:

- 1、表中时间具体至年月日，如 2018 年 05 月 01 日。
- 2、“项目实施效果”填写完工主要内容和形成能力(含用途、原理、图纸)。
- 3、“技术总结”填写项目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安全、经济和环保效益等。
-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控股各单位留存，一份发丰电发电厂安全生产部备案。

二、企业信誉情况

企业信誉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存在廉政记录 | 备注 1 |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 备注 2 |
|-----|----------|----------|------|------------|------|
| 1 |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否 | / | 否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hina Judgments Online (中国裁判文书网).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s the text: 全文: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x, 裁判文号: 高行终裁 x, 裁判日期: 2022-01-01 TO 2022-09-28 x.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filter options: 番号 (Case Number),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地域及法院 (Region and Court), 裁判阶段 (Judgment Stage),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文书类型 (Document Type), and 审判等级 (Judgment Grad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保存搜索条件 (Save Search Conditions) and 清空搜索条件 (Clear Search Conditions). Below the search area, it says "已检索到 0 篇文书" (0 documents foun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foot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话: 010-67550114, and the copyright 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 2016-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ICP证字第0202016号. A note at the bottom right says "激活 Windows" and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It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Natural Persons))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Firm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The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section lists names and IDs: 胡继 (1302811989****0219), 郭善茜 (4104821995****3836), 何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娄长满 (1326231965****0618). The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section lists company names and IDs: 北京迪志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UUSUUKB-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764908297H), 省份 (省份: 全部), and 验证码 (验证码: BZUE, 验证码正确!).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also present. At the bottom, under the heading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it say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802764908297H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802764908297H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企业信誉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存在廉政记录 | 备注 1 |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 备注 2 |
|----|-------------|----------|------|------------|------|
| 1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 | 否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2025年9月25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3640628621 退出 建议意见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 全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被由: 江河陶瓷厂 < 判决日期: 2022-01-01 TO 2099-01-01 <

法院层级 > 法院层级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 地域及法院 < 全选 热量收藏

裁判年份① > 裁判年份 <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 审判程序 < 裁判年份

文书类型 > 文书类型 < 裁判年份

案例等级 > 案例等级 < 裁判年份

中国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法庭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蒋丙满 | 3326261966****0017 |
| 韦慶宁 | 4527011961****1325 |
| 孟金金 | 4114221984****0340 |
| 张刚 | 5102251976****930 |
| 王桂来 | 1326231959****4058 |
| 胡超 | 1302811989****0219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9963962-7 |
|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 69167076-6 |
|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MA005UR8-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2448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rQP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000190322448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照行政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三、投标单位承诺文件或投标人自认为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资格审查会、入围会、评标会、定标会等)中产生的评审费、会务费(如有，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以及相应的税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相应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①中标金额400万（含）以上-1000万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②中标金额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

投标人（公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资格审查会、入围会、评标会、定标会等)中产生的评审费、会务费(如有，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以及相应的税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相应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①中标金额400万(含)以上-1000万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②中标金额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

投标人（公章）：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

日期：2025年9月29日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光伏项目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光伏项目 项
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
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
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
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
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
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
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王江平（签字或盖章）



3、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光伏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 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 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 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 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传真：0757-86306466

承诺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光伏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 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 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 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 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611477434

传真： /

承诺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牵头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致：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光伏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于永才 |
| | 身份证号 | 370222196805183415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广东中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控股子公司：中誉（佛山）设计有限公司 52%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与全资股东（广东中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系证明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遵循为准则，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注册资本

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511500。

第五条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资信甲级;城乡规

划编制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建设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营业期限届满后需存续的,公司应当在营业期限届满前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东名称:广东中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件名称: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441802MACOTLEDX;住所: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四幢102号。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缴纳出资的，公司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作出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 依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四)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五) 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认缴的出资额；

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 (三) 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六) 不得抽逃出资；
- (七)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 (八)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广东中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在2008年2月20日已实缴1000万元，剩余4000万元在2048年12月31日前缴足。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有其他股东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股东未缴足出资的，应先缴足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 (二) 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有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决定的行为，不得违反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执行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 (三)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定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 审定监事的报告；
(五) 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____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任命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任命或者聘任无效。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 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 (五)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决定。

公司依法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后3个月前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的行政部门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

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决定;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不得对外进行借贷、担保或投资。公司无论以何种理由对外借贷,必须经由股东决定,否则视为无效债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7日订立。

股东签名、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

原为：“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资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建设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检验检测服务。现修改为：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资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乙级；建设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3月30日



与控股子公司中誉（佛山）设计有限公司的关系证明

中誉（佛山）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为：中誉（佛山）设计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60号东成广场3幢09层06、10、11、12、13号；

邮政编码：528200。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的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共2个，分别是：

1、姓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证件名称：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441802764908297H，住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2、姓名（名称）：佛山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名称：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440604MA56BN7H8F，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26号三座705室。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二)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 (三)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 (四) 有依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 (五) 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 (六)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七) 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剩余财产。

式分配剩余财产。

- (八) 参加股东会，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 (九)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 (十)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或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二)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 (三)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四)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五) 不得抽逃出资；
-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 1、股东姓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2万元，在2050年01月01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52万元。
- 2、股东姓名（名称）：佛山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8万元，在2050年01月01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48万元。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第十九条 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可由公司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

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后，应当办理减资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 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执行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三)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在每会计年度期末召开一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聘任产生。

第四十一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聘任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经理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委派可以连任。

第四十六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依法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后5个月前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涉及的股东会会议，可以采取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会决议。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1年7月9日订立。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南海1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070700586号

名称:中誉(佛山)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5KPN12J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前股东:

| 股东名称 | 证照号码 |
|----------|--------------------|
|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91441802764908297H |

变更后股东:

| 股东名称 | 证照号码 | |
|--------------|--------------------|-------|
|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91441802764908297H | |
| 佛山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604MA56BN7H8F | |
| 备案事项 | 备案前内容 | 备案后内容 |
| 章程备案 | | 章程 |

特此通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成员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光伏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冯宝珍 |
| | 身份证号 | 44012519740801522X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控股子公司：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100%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章》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章》为准。

第三条 公司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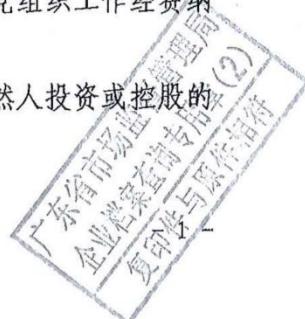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五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NO.E 00002642000000000000001072-13-59394-20240508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七条 公司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邮政编码：511340。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技术服务；施工专业作业；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河道采砂；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第五章 股东（出资人）名称

第十一条 股东（出资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3500.1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4999.9 万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转增缴交；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11761.65803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4738.341969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转增缴齐。

第七章 党委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女职委等群团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八章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



NO.E 00002642000000000000001072-17-59394-20240508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至7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委派任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根据股东授权，决定公司担保有关事项，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批准债务高风险事项，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股东委派的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第九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任期为三年。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 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



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按时报送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出资人）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股东（出资人）决定解散；
- (四)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四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确定。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 11 -



NO.E 00002642000000000000001072-23-59394-20240508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出资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出资人）所有。清算期间，公司续存，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出资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出资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修改章程，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出资人）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出资人）负责解释。



与控股子公司（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证明

| 全宗号 | 类别 | 年 度 | 期 限 | 件 号 |
|-----------|------|-----|-----|-----|
| B | 2023 | 永 久 | 077 | |
|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建集函〔2023〕13号

关于同意源天公司与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建设公司的批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源天公司关于在梅州市蕉岭县成立合资公司的请示》（粤源天〔2023〕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与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岭控股”）在蕉岭县合资成立建设公司，公司暂定名为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其中：源天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91万元，股权占比51%；桂岭控股以货币或其它形式出资2009万元，股权占比49%。首期实缴1000万元，其中源天公司出资510万元、桂岭控股出资490万元，在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实缴到位；剩余3100万元资本金需在2032年12月31日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按股权比例分期同步实缴到位。

二、同意在桂岭控股完成实缴义务前，合资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源天公司40%、桂岭控股60%的比例分配。双方股东将现金分红所得，作为注册

资本注入合资公司，履行实缴出资责任。桂岭控股完成实缴义务后（按 60%分配比例累计获取分红达 1519 万元），利润分配比例变更为按照双方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同意合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分阶段配套资质。初期通过合法依规途径申办资质；或在合法依规基础上，以经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收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公司 100%股权，在合资公司取得相应资质后，可注销前述被收购公司。

四、你司应依法依规做好合作协议签订、合资公司组建、党组织设置、公司章程制定、登记机关注册、资本出资、人员选派、配套资质获取等相关工作，并明确合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风险防范等相关要求。

五、在实施过程中，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集团公司请示。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1511号

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3601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经营范围 |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1051044018302号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持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持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大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开采、销售河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名称 |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 备案事项 | 备案前内容 | 备案后内容 |
|-------|-------|--|
| 董事会成员 | | 赖冠军,董事：李秋月,监事：刘少跃,董事：刘则邹,董事长,总经理：蒙榆海,董事：谢志杰,监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章海兵,董事。 |

特此通知。



与控股子公司（广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系证明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As amended by Ordinary & Special Resolutions passed on 12/10/2004 & 9/8/2010.

Incorporated the 7th day of June, 1985.

HONG KONG

Reprinted by
Honorway Registrations Limited
Tel: 2543 3399

Company No. 152499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SPECIAL RESOLUTION

OF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Passed on 9th August 2010.

By a written resolu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passed pursuant to Section 116B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dated 9th August 2010,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as passed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he printed document attached to this resolution and certifi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be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o the exclusion and in substitution for the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Sd.) Yang Jun

Yang Jun 楊峻

(Sd.) Huang Caizhi

Huang Caizhi 黃彩芝

(Sd.) Guangdong Yuanjian Engineering Company

Guangdong Yuanjian Engineering Company
廣東省源天工程公司

Cert. No. 152499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ORDINARY RESOLUTIONS

Passed on 12th October, 2004

At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duly convened and hel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on 12th October, 2004 at 10:00 a.m.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were duly passed as Ordinary Resolutions:-

1. "That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be and is hereby increased from the present capital of HK\$500,000.00 to HK\$5,200,000.00 by the creation of a further 4,700,000 shares of HK\$1.00 each, ranking for dividend and in all other respects pari passu with the original capital of the Company."
2. "That a general mandate be and is hereby unconditionally given to the directors to issue and dispose of additional shares not exceeding the existing un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mounting to HK\$5,199,998.00 divided into 5,199,998 shares of HK\$1.00 each."

(Sd.) ZHENG WENJIAN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Hong Kong, 12th October, 2004

No. 152499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First:-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Second:-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 in Hong Kong.

Third:- The lia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Fourth:-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HK\$5,200,000.00 Hong Kong Currency divided into 5,200,000 shares of HK\$1.00 each.

Fifth:-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may be increased, and any of the original shares and any new shares, from time to time to be created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divided into such classes with such preferential, deferred, or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or conditions and other special incidents as may be prescribed or determined upon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otherwise.

We, the several persons, whose names, addresses and descriptions are hereto subscribed, are desirous of being formed into a Company in pursuance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we respectively agree to take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et opposite to our respective names:-

| Names, Addresses and Descriptions of Subscribers | Number of Shares taken by each Subscriber |
|--|---|
| <p>(Sd.) Mr. Ye Hao (葉浩) Block F, 15/F., Kin Tak Building, 328-342A, Nathan Road, Kowloon. Merchant</p>  | One |
| <p>(Sd.) Mr. Cai Chin Hai (蔡金海) Lok Cheong Provincial, Guangdong Electrical and Water Works Installation Company, Kwangtung. Merchant</p> | One |
|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aken.... | Two |

Dated the 15th day of April, 1985.
 WITNESS to the above signatures:-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of Mr. Cai Chin Hai

(Sd.) Shum Chung Mei,
Solicitor,
 Guangzhou Solicitors Office,
 28, Chong Bin Road,
 Guangzhou, China.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of Mr. Ye Hao

(Sd.) MAN SIN YEE
 Secretary,
 20th Floor, Capitol Centre,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Preliminary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shall apply to the Company save in so far as they are hereby expressly excluded or modified. In case of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able "A" and these presents, the provisions herein contained shall prevail.

2. The company is a private company and accordingly:-

- (a) the right to transfer shares is restricted in manner hereinafter prescribed;
- (b)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exclusive of persons who are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mpany and of persons who having been formerly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mpany were while in such employment and have continued after the determination of such employment to b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50. Provided that where 2 or more persons hold one or more shares in the company jointly they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regulation be treated as a single member;
- (c) any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to subscribe for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is prohibited;
- (d) the company shall not have power to issue share warrants to bearer.

Transfer of Shares

3. The Directors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shares to any person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 therefor. The Directors may suspend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during the twenty-one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each year. The Directors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unless (a) a fee not exceeding two dollars is paid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thereof, and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Chairman of Directors

4.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their meetings,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is to hold office, and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annually. If no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half an hour of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same, the Directors present shall choose some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the chairman of such meeting.

5. Unless and until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otherwise determine,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one director.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nominated in writing by the majority of the subscribers or, i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one subscriber, by the sole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6. A Director who is about to go away from or is absent from Hong Kong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Directors nominate any person to be his substitute and such substitute whilst he holds office as such shall be entitled to notice of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an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accordingly

and he shall ipso facto vacate office if and when the appointor returns to Hong Kong or vacate office as a Director or removes the substitute from office and any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be effec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or by facsimile from the Director making the same. A Director may appoint (subject as above provided)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be his substitute who shall thereupon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in addition to his own right of voting as a Director) such appointor's rights at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7. At the 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next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se Articles and at every succeeding 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ll Directors, except Permanent Directors if any are appointed, shall retire from office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8. A Director shall not require any qualification shares.

9.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 (a)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b)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or
- (c)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10. (a) No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his office by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nor shall any such contract or any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any Director shall be in any way interested be avoided,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by reason only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s thereby established but it is declared that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must be disclosed by him at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the contract is determined on if his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fter the acquisition of his interest. A Director may vote in respect of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in which he is interested or upon any matter arising therefrom, and if he shall so vote his vote shall be counted and he shall be reckoned in estimating a quorum when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is under consideration.

(b)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may be or become a Director of any company promoted by this Company or in which it may be interested as a vendor, shareholder or otherwise and no such Director shall be accountable for any benefits received as a Director or shareholder of such company.

11.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s they think fit and determine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two Director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However, should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Director, the sole Director present shall be a quorum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If such sole Director takes any decision that may be taken i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at has effect as if agreed i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he shall provide (unless that decision is taken by way of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agre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the Company with a written record of that decision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ecision is made. The written record shall be sufficient evidence of the decision having been taken by such sole Director.

12. Any casual vacancy occurring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filled up by the Directors, but the person so chosen shall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 at the same time as if he had become a Director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Director in whose place he is appointed was last elected a Director.

1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 hereof, the Directors shall have power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to appoint a person as an additional Director who shall retire from office at the next following 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eligible for election by the Company at that meeting as an additional Director.

14.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and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other person in his stead. The person so appointed shall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 at the same time as if he had become a Director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Director in whose place he is appointed was last elected a Director.

15. An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 whatever part of the world they may be,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as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notice shall have been given to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apable of being communicated with conveniently according to the last notification of address by each such Director given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6. Where any notice is required either by these Articles, by Table "A", by the Ordinance or otherwise, to be given to any Director or to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such shall be valid if given by facsimile and where any consent, agreement, signature, notice by or authority from any Director or Member of the Company such shall be good and valid if given by facsimil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neither the facsimile nor the document by which the facsimile is sent bears a written signature. This clause shall not apply to Special Resolutions.

Powers of Directors

17. The Directors, in addition to the powers and authorities by these Articles or otherwise expressly conferred upon them,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and do all such acts and things as may be exercised or don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to these Articles, and to any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provided that no such regulation so made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Directors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such regulations had not been made.

18.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other powers conferred by these Articles, it is hereby expressly declared that the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powers, that is to say, power:-

- (a) To pay the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preliminary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motion, formation, establish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 (b) To purchase or otherwise acquire for the Company or sell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property, rights or privileges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acquire at such price and generall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 (c) To engage, suspend or dismiss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o fix and vary their salaries or emoluments.
- (d) To institute, conduct, defend, compromise or abandon any legal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ompany or its officers, or otherwise concern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also to compound and allow time for payment or satisfaction of any debts due and of any claims or demands by or against the Company.
- (e) To refer any claims or demands by or against the Company to arbitration and observe and perform the awards.
- (f) To make and give receipts, releases and other discharges for moneys payable to the Company, and for claims and demands of the Company.
- (g) To invest, lend or otherwise deal with any of the moneys or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think fit having regard to the Company'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from time to time to vary or realise any such investment.
- (h) To borrow mone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to pledge, mortgage or hypothecate an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 (i) To open a current account with themselves for the Company and to advance any money to the Company with or without interest and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 (j) To enter into all such negotiations and contracts and rescind and vary all such contracts and execute and do all such acts, deeds and things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they may consider expedient for, or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matters aforesaid, or otherwis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mpany.
- (k) To give to any Director, officer or other person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a commission on the profits of any particular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and such commission shall be treated as part of the working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and to pay commissions and make allowances (either by way of a share in the general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troducing business to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promoting or serving the interest thereof.
- (l) To sell, improve, manage, exchange, lease, let, mortgage or turn to account all or any part of the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privileges of the Company.



- (m) To employ, invest or otherwise deal with any Reserve Fund or Reserve Funds in such manner and for such purpos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 (n) To execute,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favour of any Director or other person who may incur or be about to incur any personal liabilit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such mortgages of the Company's property (present or future) as the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mortgage may contain a power of sale and such other powers, covenants and provision as shall be agreed upon.
 - (o) From time to time to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broad in such manner as they think fit, and in particular to appoint any persons to be the attorneys or agents of the Company with such powers (including power to sub-delegate) and upon such terms as they think fit.
 - (p) From time to time make, vary or repeal rules and by-laws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ts officers and servants.
 - (q) To delegate any or all of the powers herein to any Director or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think fit.
19. Clause 81 of Table "A" shall not apply.

Seal and Cheques



20. The Se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kep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with their authority.

21. Ever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sealed with the Se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operly executed if sealed with the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uthorise for such purpose.

2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shall be made, signed, drawn, accepted an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by the person or persons from time to time authoris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General Meetings

23. For all purposes, the quorum for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two members personally present and holding either in his own right or by proxy at least fifty-one per cent of the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quisite quorum be present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usiness. However, should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the sole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 quorum of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f such sole member takes any decision that may be taken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that has effect as if agre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he shall provide (unless that decision is taken by way of a written resolution agre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16B of the Ordinance) the Company with a written record of that decision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ecision is made. The written record shall be sufficient evidence of the decision having been taken by such sole member.

24.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duly convened and held.

Votes of Members

25. All voting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or matters shall be by poll and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Divisions of Profits

26.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each year shall be applied in or towards the formation of such reserve fund or funds and in or towards the payment of such dividends and bonuses as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may direct.

27. No dividend shall be payable except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nd no dividend shall carry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28. A transfer of shares shall not pass the right to any dividend declared there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29.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ne of such person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or for other moneys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

30. The Directors may retain any dividends payable on shares o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lien, and may apply the same in or towards satisfaction of the debts, liabilities or engagement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lien exists.

31. All dividends unclaimed for one year after having been declared may be invested or otherwise made use of by the Directors for benefit of the Company until claimed.

Secretary



32. The Secretar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ecretary so appointed may be removed by them. If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Director, the sole Director or a body corporate, the sole Director of which is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he Secretary.

Winding Up

33. The Directors shall have power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present a petition to the Court for the Company to be wound up.

3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whether the liquidation is voluntary or by the court)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whether or not the assets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one kind or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ies of different kinds,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one or more class or classes of property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authority, vest any part of the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authorit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may be closed and the Company dissolved, but so that no contributory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propert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liability.

Indemnity

3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nd so far as may be consistent with the Ordinance, every Director,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and every audi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indemnified by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costs, charges, losses, expenses and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him in the execution and/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nd/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and/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his duties, powers or office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defending any proceedings, civil or criminal, which relate to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or alleged to have been done or omitted by him as an officer or employee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nd in which judgement is given in his favour (or the proceedings are otherwise disposed of without any finding or admission of any material breach of duty on his part) or in which he is acquitted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pplication under any ordinance for relief from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uch act or omission in which relief is granted to him by the Court.

36.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purchase and maintain for an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as auditor -

- (a) insurance against any liability to the Company, a rel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party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save for fraud) of which he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 related company; and
- (b) insurance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defending any proceedings, whether civil or criminal, taken against him for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including fraud) of which he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 related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related company means any company which is the Company's subsidiary or holding company or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s holding company.

Names, Addresses and Descriptions of Subscribers

(Sd.) Mr. Ye Hao (葉浩)
Block F, 15/F.,
Kin Tak Building,
328-342A, Nathan Road,
Kowloon.
Merchant



(Sd.) Mr. Cai Chin Hai (蔡金海)
Lok Cheong Provincial,
Guangdong Electrical
and Water Works
Installation Company,
Kwangtung.
Merchant

Dated the 15th day of April, 1985.
WITNESS to the above signatures:-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of Mr. Cai Chin Hai

(Sd.) Shum Chung Mei,
Solicitor,
Guangzhou Solicitors Office,
28, Chong Bin Road,
Guangzhou, China.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of Mr. Ye Hao

(Sd.) MAN SIN YEE
Secretary,
20th Floor, Capitol Centre,
Hong Kong.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ritten resolution signed by the sole member of Kwong 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ACCOUNTS: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s and auditors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December, 2023 be approved and adopted.

DIRECTORS:

IT WAS NOTED that Mr. Lin Xidu appoin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4th October, 2023.

IT WAS NOTED that Mr. Luo Chunhua, Mr. Xie Zhijie and Mr. Luo Ming appointed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on 29th January, 2024.

IT WAS NOTED that Mr. Han Gang resign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10th May, 2024.

IT WAS RESOLVED that Mr. Liu Qingji, Mr. Chen Huanliang, Mr. Lin Xidu, Mr. Luo Chunhua, Mr. Xie Zhijie and Mr. Luo Ming, retir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be and are hereby re-elected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ensuing year.

AUDITORS:

IT WAS RESOLVED that Messrs. K.L. You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e re-appointed as audi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ensuing year.



Guangdong Yuan Tia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Represented by:

Date:

6、其他

无。